

#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撤销企业营业执照决定公告

扎兰屯市宸峽珂百货店（个体工商户）（苏明炬）：

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扎市监河西撤罚告〔2026〕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单位如对告知内容有异议，请及时按照告知书告知内容提交陈述申辩或提交听证，如未提出我局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特此公告！

附件：撤销登记告知书

联系人：马占强、孙圣然

联系电话：0470-3203743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20日



#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登记告知书

扎市监河西撤罚告〔2026〕02号

扎兰屯市宸峤珂百货店（个体工商户）（苏明炬）：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01月16日，河西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到内蒙古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投诉人反映扎兰屯市宸峤珂百货店未经授权使用 saza 的注册商标制作产品广告，侵犯了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请求核查，责令该店铺删除下架 saza 相关产品链接。在接到投诉后执法人员对扎兰屯市宸峤珂百货店进行现场调查，发现扎兰屯市河西街道秀水华郡5号楼105号并无该店，现场房屋为开发公司所有，未出售，并无经营行为，现场未发现扎兰屯市宸峤珂百货店（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场所。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对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

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的规定，建议撤销扎兰屯市泓璟宥百货店（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马占强、孙圣然 联系电话：0470-3203743

联系地址：扎兰屯市河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20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